

厅部厅

育组织技术部

教委组培部

省建学以

福公科丁

共建项目

福建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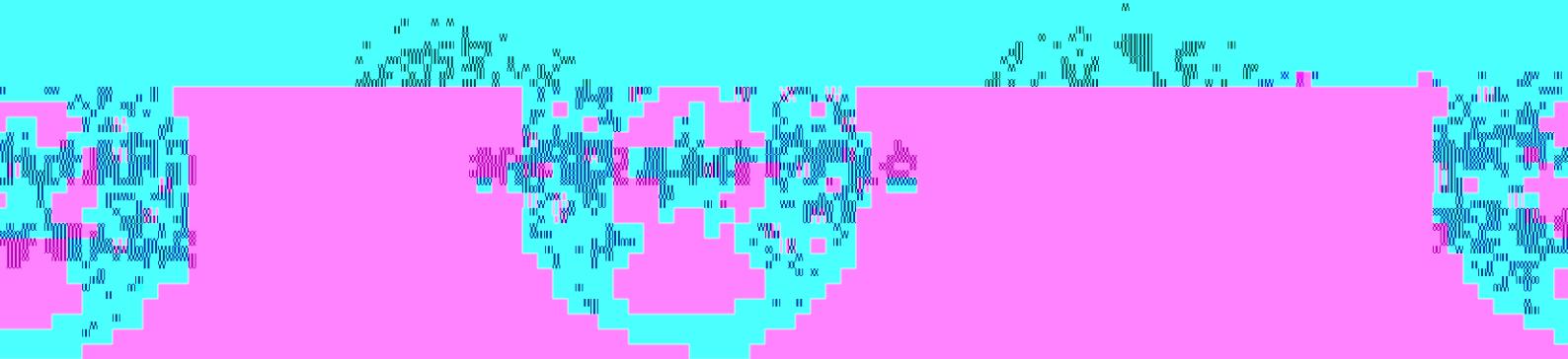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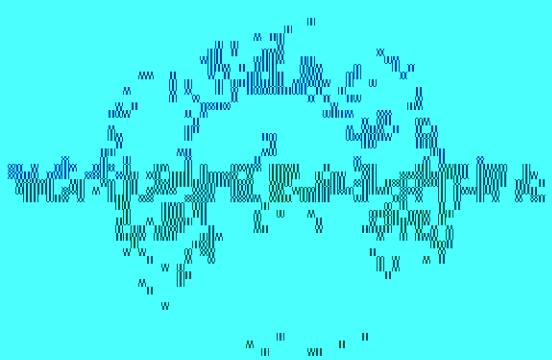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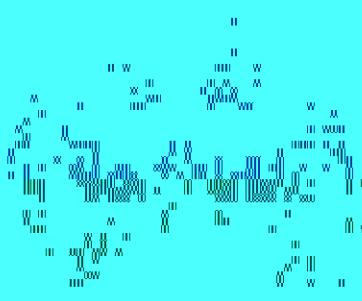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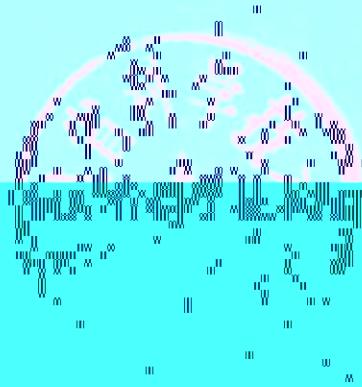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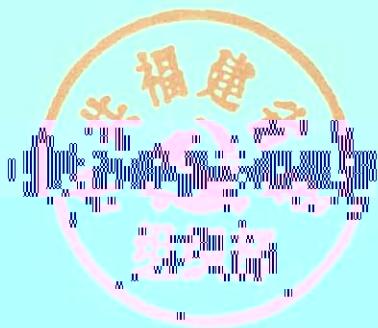
福中福

福建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促进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推进高校和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更好服务我省产业发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制定本措施。

一、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载体建设

1. 提升科技创新平台成果转化支撑能力。在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重大平台的立项、建设与评估中，加大创新成果转化机制、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对行业贡献能力等成果转化相关指标的权重。鼓励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企业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突破一批关键技术、转化一批重大科研成果、引导一批产业项目落地，提升科技创新平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能力。

2.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孵化载体建设。发挥厦门大学、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的科技创业孵化功能和示范带动作用，支持更多高校争创国家大学科技园。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与企业共建各具特色、梯次衔接的新型孵化载体，引进专业团队运营管理，打造具有专业特色的、符合地方产业发展方向的孵化载体，为科技成果转化和在孵企业提供商务、信息、咨询、培训、市场、投融资、技术开发与合作交流等全链条服务。

3. 试点建设概念验证中心。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

技成果转化工作人员的人才评价标准和相应激励措施，对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面向科研人员开展成果转化工作培训，提升高校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政策水平和科技金融等专业知识水平，培养一批既懂技术又懂市场的复合型科技成果转化专业人才。

7. 支持高校和企业成果转化人才双向流动。支持高校从企业、科研机构等选聘一批科技创新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管理人才担任高校产业教授，安排产业教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为产业教授开设应用性或实践性课程提供支持。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并经征得本单位同意的前提下，到园区、企业、农村等基层一线，兼职企业技术经理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活动。

三、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服务体系

8. 加强高校和科研机构成果转化机构建设。指导高校和科研机构成立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统筹科研、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人事、财务、国资等有关机构，形成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相融合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高校和科研机构技术转化机构或部门的专业化建设，结合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的成果评估与作价投资作用。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服务咨询机构，打造

和转化率。

9. 创立全省高校技术转移联盟。建立中国高校技术转移联盟在我省的区域联盟，聚合我省高校技术转化机构力量，搭建技术转移服务平台，推动校校、校企、校地融合，在科技成果转化、校企融合等方面探索出新的合作模式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推动我省联盟与国内其他省份建立高校技术转移省际联盟，辐射全国，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

10. 搭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支持福州地区大学城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资源共享等平台，汇聚全省高校和科研机构技术成果，集聚各地、各行业发展需求，通过市场化运作，实现产业技术需求与项目成果的常态化精准对接，提升高校服务企业创新的针对性、有效性。引导高校和科研机构积极对接“知创中国”“知创

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和奖励方案。

12. 修订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